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110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)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聯絡方式	公：() 私：()	手機： E-mail：			
聯絡地址	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學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		
經 歷	機 關 (公 司) 名 稱	處 室 及 職 稱	服 務 起 迄 日 期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簡要自述					
本人簽章	(請簽名蓋章)				
繳 證 件 及 繳 驗 資 料 影 本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		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		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			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簽章		

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報名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以下情事發生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- 一、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照顧幼童工作。
- 四、 資料有不實或是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